

上訴案號： 309/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4 年 12 月 14 日

主題：

- 輕微違反案件的判決的上訴
- 上訴的審理範圍
- 澳門勞資關係法
- 第 24/89/M 號法令
- 事實審
- 自由心證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80 條，如上訴的標的屬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必須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的相應規定。

2.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3.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4. 一審法院在事實審上所得出的自由心證，除非犯下明顯的錯誤，上訴法院是不得對之有任何質疑。

5. 如此，倘上訴法院經分析一審判決書的事實審的依據說明部份，不能發現原審法院在運用自由心證原則去綜合審議案中的所有證據時，明顯違反了人們生活的經驗法則或任何證據法就證據效力方面的強制性規定，則上訴人就這方面所提出的質疑是不能成立的，亦即上訴人不得借上訴機制主觀地指責原審法院在事實審方面的工作結果。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09/2004 號
(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酒店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LCT-008-04-3 號(勞動法)輕微違反案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第 LCT-008-04-3 號(勞動法)輕微違反案，並已作出了如下的一審裁判：

「檢察院控告嫌疑人(甲)酒店有限公司觸犯第 24/8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勞資違例，罰款澳門幣伍佰至貳仟伍佰圓。

本法院依法以勞資違例訴訟程序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控訴書所載的事實均為事實，尤其是下列事實：

嫌疑人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聘用了(乙)於其公司擔任房口服務員，其最後工資為每月澳門幣肆仟貳佰元叁角(相等於港幣肆仟

零柒拾元)。根據上述公司遞交的資料文件及證人聲明以及此員工的聲明，證實於一九九五年，上述公司基於人手不足，而擴大了員工的工作範圍，為此，上述公司便發放一項中班及夜班津貼給管家員工，其中，中班及夜班津貼分別為澳門幣拾元叁角貳分(相等於港幣拾元)及澳門幣貳拾伍元捌角(相等於港幣貳拾伍元)。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上述公司便單方取消發放這兩項津貼，因此，上述公司欠付員工合共澳門幣貳萬陸仟叁佰零伍元陸角肆分的中班及夜班津貼。另外，於此員工入職時，上述公司每月均有向其發放澳門幣叁拾元玖角陸分(相等於港幣叁拾元)的旅遊津貼，但於一九九八年，上述公司亦單方面取消發放此項津貼，因此，上述公司欠付此員工合共澳門幣貳仟零肆拾叁元叁角陸分的旅遊津貼。上述公司欠該員工合共澳門幣貳萬捌仟叁佰肆拾玖元的款項(MOP28,349,00)。

嫌疑人終止與上述工人之勞資關係，且仍未支付有關的津貼。

嫌疑人人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未獲審理查明的事實：沒有。

判案理由：

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規定：

僱主應：

f) 遵守由工作關係及其管制規則所產生的其他義務。”

上述公司自一九九五年基於人手不足擴大了員工的工作範圍，為此，上述公司便發放一項中班及夜班津貼給管家員工，但自一九九八年公司單方面取消發放這津貼，但員工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改變；同一年，上述公司亦單方面取消旅遊津貼，上述員工表示該項津貼自其入職時開始每月均有發放。

本法院認為，根據上述查明之事實，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第 24/8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 f 項的規定，構成一項勞資違例；上述違例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 d 項所規定進行處罰。

根據第 24/89/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罰款是按違例的嚴重性、嫌疑人的責任程度及其經濟能力訂定其輕重。法院認為對該項違例行為科以**澳門幣八佰元**的罰款最為適合。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法院判嫌疑人尚須支付予**(乙)澳門幣貳萬捌千叁百肆拾玖元(MOP28.349,00)**之補償金額。上述金額符合勞工暨就業局所計算的金額並載於其計算表內。

綜上所述，判決如下：

根據以上各證人所述以及附於卷宗內之證據，法院認為案件的事實清楚，控訴書內的所有事實均得以證實。

基於此，法院判處嫌疑人**(甲)酒店有限公司 Hotel (A), Limitada** 因實施：

一項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7 條第 1 款 f)項所規定的違例行為，而根據同一法令第 50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對該項違例行為科以**澳門幣八佰元**的罰款。

除以上的罰款外，嫌疑人尚須支付予**(乙)澳門幣貳萬捌千叁百肆拾玖元(MOP28.349,00)**之補償金額。上述金額符合勞工暨就業局所計算的金額並載於其計算表內。

另外，判處嫌疑人繳交 1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本案件的所有訴訟費用。

倘若嫌疑人不服以上的判決，則可於判決作出後的十日期限內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作出通知及將確定的判決向勞工暨就業局作出告知。」（見一審判決書的原文內容）。

嫌犯不服上述一審有罪判決，現透過其代表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平常上訴(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02 至 314 頁的葡文上訴理由闡述書的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檢察院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在對上訴作出答覆時，反對上訴人的主張(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17 至 324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的內容)。

案件卷宗被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表示贊同上訴答覆書的論點和立場(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43 至 346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書的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其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上訴人即嫌犯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雖然本案的上訴標的屬一(針對本澳勞動法違法行為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80 條規定，必須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諸如上述)的相應規定(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62/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內)。

此外，須在此指出：

一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

—即使在刑事性質(甚或準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

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

—當然，上兩點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以及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在本案中，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裁定其違反了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即澳門勞資關係法）第 7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時犯下審判錯誤。

對此，上訴人所持的上訴理由是：

既然上訴人從未違反過任何由工作關係及其管制規則所產生的義務，那當然並不存在對該法令第 7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的違反。

同時，原審法院亦完全忘記了同一法令在其第 7 條第 1 款 d 項和第 8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以及忽略了同一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和第 27 條

第 2 款的規定。

此外，雖然在一審判決書內，原審法院認定「於一九九五年，上述公司基於人手不足，而擴大了員工的工作範圍」這事實，然而有關「工作範圍」的字眼和這結論非但從未見於任何已附入案件卷宗內的文件內容，更沒有來自任何證人甚至涉案工人在庭審時所提供的證言或陳述，因此原審法院實有把這些證言和陳述的內容和意義擴大之嫌。

如此，基於上述種種缺失，一審判決是違法的並應被廢止，好讓上訴人能被改判原遭指控的對勞動法的有關違反並不成立，以及因而可開釋於有關須支付賠償予工人的決定。

總言之，上訴人認為如她並不負有任何上述法令第 7 條第 1 款 f 項所指的義務，那根本談不上她對之有任何違反，更何況有關旅遊津貼及中班和夜班津貼祇是以恩賜和獎勵之名義發放予受惠員工，而非屬經任何工作合同或公司本身規章所明文約定或規定的資方義務。

好了，現在就讓我們解答上訴人上述種種問題。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本院認為原審法院並沒有犯下被上訴人所指責的把證人和涉案工人在庭審時所作證言和陳述的內容和意義的範圍擴大的毛病。恰好相反，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祇是克盡己責地把原載於勞工暨就業局(今勞工事務局)當初針對上訴人所製作的第 85/2004 號(有關勞動法的)輕微違反實況筆錄的指控事實，根據自由心證的原則在事實審的層面上作出認定(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83 條第 2 款和第 114 條的規定)，進而尤其達致有關「於一九九五年上述公司基於人手不足，而擴大了員工的工作範圍.....」的指控事實被認定為獲證事實的結果(見載於案件卷第 4 頁的有關實況筆錄的內容)。

至於一審法院在事實審上所得出的自由心證，除非犯下明顯的錯誤，上訴法院是不得對之有任何質疑。為此，經分析一審判決書的事實審的依據說明部份，本院實不能認為原審法院在運用自由心證原則去綜合審議案中的書證和人證(包括涉案工人的陳述)時，明顯違反了人們生活的經驗法則或任何證據法就證據效力方面的強制性規定，因此上訴人就這方面所提出的質疑是不能成立的，因她祇想借本上訴機制主觀地指責原審法院在事實審方面的工作結果。

解決上述問題後，原審法院所認定為獲證的所有事實將成為本院賴以審理上訴人所提出的其餘問題的依據。

就上訴人所指的有關由其發放予工人的旅遊津貼及中班和夜班津貼的法律性質問題，本院經整體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後，認同原審法院的看法，因而不採納上訴人的有關津貼屬「資方恩賜和獎勵」而非「資方義務」的說法。

據此，本院認為上訴人真的沒有對涉案工人履行有關實況筆錄所指控其的義務，因而違反了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7條第1款f項的規定。(即使有關資方義務事前並沒有於有關勞資合同內定下亦然，因為最重要的是，原審法院在庭審調查所有案中證據後，認定了今為上訴人的公司是負有該資方義務的)。

這樣，上訴人所提的第24/89/M號法令第7條第1款d項和第8條第1款f項、及第25條第2款和第27條第2款的規定不但概與本案無關，還對原審判決和我們上述的結論沒有任何影響。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嫌犯(甲)酒店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初級法院的一審判決。

對本上訴案嫌犯須負責相應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8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 4000 圓)的司法費。

命令把本裁判書通知予上訴人本人和檢察院知悉。

另亦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知會涉案工人和勞工事務局。

澳門，2004 年 12 月 14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Vencido. Subscribo antes o entendimento assumido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no sentido de que se devia alterar 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o-penal de conduta da arguida ora recorrente, condenando-se a mesma com base no comando do n.º 1, al. d) do art.º 9º do D.L. n.º 24/89/M; cfr., fls. 317 a 324 e 343 a 346).